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石正財

訴訟代理人　楊儒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27萬2,870元(含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2月10日止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6,1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